

法治聚焦

践行“如我在诉”理念

□本报记者 王皓

“原以为要经过几个月的时间才能办好，没想到一个窗口就解决了！”自今年3月中旬起，赤峰市法院系统正式启动了立案和诉讼服务“一窗通办”工作，群众在辖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任一窗口均可办理全部立案和诉讼服务事项，实现“一次取号、一窗受理、一次办结、一次办好”。此项微改革自启动以来，受到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这是赤峰市法院系统坚持服务大局，以“如我在诉”意识做优做细司法为民工作举措，抓改革促管理强队伍，切实提升审执质效的一项生动司法实践。

数据是最好的证明。今年以来，赤峰市法院系统共受理案件 57497 件，审执结 33711 件，案件总量同比下降 1.39%。对照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 16 项审判质量指标，赤峰市法院系统全部进入或优于合理区间，综合质效走在了全区法院前列。

主动服务大局，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今年 1 月，全区中级法院院长会议在呼和浩特召开。会议提出，全区法院要贯穿一条主线，聚焦办好两件大事，服务保障“六个工程”“六个行动”，牢牢把握“公正与效率”主题，在系统内深入开展好政治铸魂、质效巩固、素能提升、科技赋能四项工程，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内蒙古、法治内蒙古建设，为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支撑和服务。

本报 5 月 19 日讯（记者 王皓）记者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了解到，今年以来，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民商事案件诉讼中先行委托调解工作。截至 5 月 19 日，新收案件 2315 件，适用先行调解案件 641 件，已反馈结果案件调解成功率为 64%，调解成功的案件中，当即履行率达到 62%，实现了社会治理前端和诉讼保障后端的有机结合。

在一起家事纠纷案件中，该院通过“先行调解+法官指导”模式，最终促成了当事人和平解除婚姻关系，并就子女抚养及经济补偿问题达成一致。在另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中，依托先行调解的方式，通过对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类案件经验丰富的调解员介入，迅速厘清争议根源，提出了“分批履行+部分违约金豁免”的方案，该起案件从立案到履行仅用 6 天。类似这样通过先行调解的案例还有很多，这种既省时又便捷的解纷方式得到了多位当事人的好评。

今年 2 月，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出台了《诉讼中先行委托调解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调解期限、材料移交、流程节点等，确保先行委托调解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该院将调解员编入立案庭速裁法官工作团队，建立以速裁团队法官为核心的“1 名员额法官+N 名调解员+2 名书记员”办案团队。员额法官、法官助理、综治中心的人民调解员、书记员在同一办公场所办公，从案件的立案、庭前调解、庭后调解、判后答疑、判后督促履行的各个环节，在征求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员额法官、法官助理指导调解员进行调解，办案团队分工协作，紧密配合，实现案件应调尽调、高效化解。院内办理繁案的各民事法官，可随时将案件委派给调解员。通过该模式，各调解组织优势互补、资源整合、联动联调，形成“法院+N”的调解合力。与此同时，该院还针对不同类型的案件，精心打造建立了“护薪调解室”“暖心调解室”“温馨调解室”三个特色调解室。

“我们将始终把‘如我在诉’理念贯穿司法工作全过程，进一步提升诉讼中先行委托调解工作水平，用高质效的司法服务做优实质解纷工作，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说。

多一分预防少一分损失

“反诈日报”筑牢防骗“安全网”

□本报记者 薛晓芳

“只需动动手指就可以日赚千元……”近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街道居民王女士刚接通带着“电子口音”的来电，手机屏幕突然弹出社区民警董伟在“三千社区微信群”推送的“反诈日报”。“刷单=诈骗！”醒目的标题搭配着民警制作的“诈骗话术流程图”，让王女士瞬间警醒。

这一幕“精准预警”的场景，正是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分局乌兰察布东路派出所创新举措，守护群众钱袋子的日常缩影。

自今年起，乌兰察布东路派出所推出“反诈日报”，每日早 8 点整，辖区居民的手机都会准时收到由派出所精心编发的“安全早餐”。打开微信聊天界面，图文并茂的“反诈日报”活跃在网格群、商户群、校园家

彰显“司法为民”温度

赤峰市法院系统迅速行动，持续跟进强化司法服务工作举措。立足赤峰市作为全区农牧业大市的实际，春耕伊始，开通了“涉农纠纷”绿色通道，开展了春耕备耕农资打假便民观摩活动，妥善审理涉农案件 3740 件，平均办理时长缩短 40%。并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人民法庭案例库检服务窗口，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当事人合理预估诉讼结果，提升当事人对司法裁判接受度，确保压实化解纠纷。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法治副校长”切实担起守护责任。

在执行工作方面，赤峰市法院系统深化“执行难”综合治理，强化与相关单位部门的联动机制运行，对被执行人存款、房产、车辆、公积金等 11 类信息快查快控，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03 人次、限制高消费 4263 人次。组织开展涉民生、涉金融等案件集中执行行动 22 次，执结案件 1845 件，到位标的额 2.8 亿元。持续丰富执行工作举措，通过督促、指令、提级等方式交叉执行案件 8 件。建立“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模式，推动执行案件源头化解，执行案件收案量同比下降 2%。

赤峰市法院系统积极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大格局，深度参与基层治理工作。扎实开展系统化诉后社会关系修复，将社会关系修复贯穿于立审执全过程，帮助当事人缓和冲突、重建信任。健全“法院+N”多元解纷机制，成立物业纠纷评理调解室，物业纠纷案件收案量同比下降 10.2%。实施“人民法院提升计划”，不断深化“农耕特色法庭”“共享法庭”“一街镇一法官”等特色做法，形成了“和合共融”“法庭+”等创新解纷实践。

赤峰市法院系统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治院政治责任，不定期对基层法院开展审务督察和司法巡查，做到管在平时、严在经常。

一项项举措的深入推进，一组组数据的背后，凝聚着赤峰市法院系统的努力与担当。

革新不止，步履不停。赤峰市法院系统将始终秉持公正司法的初心，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在法治轨道上笃定前行。

从严管党治院，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赤峰市法院系统着力强化政治机关建设，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分批次开展政治思想轮训，一体推进学查改。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深入实施《促进赤峰市法院高质量发展三年规划》，将 2025 年确定为全市法院“司法能力提升年”，以提升“五种能力”为重要抓手，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

瞄准高质量司法的人才需要，赤峰市法院系统积极实施优秀年轻干部递进培养计划，动态储备优秀年轻干部。注重高层次审判人才培养，开展市级审判业务带头人评选活动。举办司法调研“五个一”精品工程，推动优秀成果向应用和实践转化。创新拓展审委会裁判规则提炼发布、助理列席学术平台功能。加强条线指导，建立“穿透式”数据分析机制，将案件分析到法院、到法官、到案由，补齐短板弱项，确保审执质效走在全区法院前列。

赤峰市法院系统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治院政治责任，不定期对基层法院开展审务督察和司法巡查，做到管在平时、严在经常。

一项项举措的深入推进，一组组数据的背后，凝聚着赤峰市法院系统的努力与担当。

赤峰市法院系统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治院政治责任，不定期对基层法院开展审务督察和司法巡查，做到管在平时、严在经常。

法律援助“安心行动”筑牢劳动者权益防线

□本报记者 郝佳丽

“特别感谢自治区法律援助中心和通辽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要不是他们那么用心的帮助，我们近 60 万元的辛苦钱有可能就打水漂了……”近日，提到两级法律援助中心帮助孙某等 80 多名农民工追回工钱一事，通辽市的孙先生至今心存感激。

为解决农牧民工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律难题，维护其合法权益，今年年初，自治区司法厅在全区组织开展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法律援助“安心行动”。行动紧紧围绕“一个目标、四个重点、七项措施”，通过优化法律援助“服务圈”，前置法律援助关口，畅通农牧民工讨薪维权“绿色通道”，推进法律援助申请“容缺承诺办”，为受援人提供市（盟）域通办、援调对接、上门受理、帮办代办等多种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务。并依托内蒙古“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提供 7×24 小时全年 365 天无休的免费法律咨询服务，为服务保障民生、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法律援助“安心行动”启动后，各地还结合实际，线上线下齐发力，分别推出《农牧民讨薪 法律援助来帮忙》《新就业形态人员合法权益谁维护？》《法援说事》等特别节目，开展“安心行动—跑好复工复产‘接力赛’”“从广场市集到农家灶台：法律援助的双向温度”等专项服务活动，让更多群众了解法律援助“安心行动”，提升行动质效。同时，在农牧民工返乡过年、进城务工等关键时间节点，各地法律援助中心联合各级人社部门，走进长途车站、建设工地、外卖物流等场所和行业，开展实地核查、联合普法等工作，成功化解了多起劳动纠纷案件，切实维护了农牧民工和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合法权益。

法律援助“安心行动”开展以来，全区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案件 2500 余件，接待劳动者法律咨询近 6600 余人次，举办专题活动 200 余场，发放宣传资料、生活慰问品 5.3 万余份，帮助 3000 余名劳动者解决了实际问题，追索劳动报酬、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 2500 余万元，切实解决了劳动者的烦心事、忧心事，使其安心工作、顺心生活。自治区司法厅将持续深化法律援助“安心行动”，不断完善服务体系，拓宽服务渠道，提升服务质量，为劳动者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一线直击

民警手里一件案，百姓心中一片天。兴安边境管理支队阿尔山边境管理大队坚持“小案不小办、小事不小看”工作理念，创新小案快侦快破机制，用小“题”大“做”，赢得群众满意。

“真没想到咱民警这么快就帮我把被盗的自行车找到了，真的太感谢了！”取回失而复得的自行车后，刘某对民警连连道谢。日前，兴安边境管理支队阿尔山边境管理大队伊尔施边境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刘某报警称，其放在楼道内的自行车“不翼而飞”，怀疑被盗。

接警后，民警根据失主提供的相关信息，对案发现场进行勘查，同时走访周边居民，并未得到有效的信息。小案侦办讲求的是时效，如不在短时间内快速侦破，案情将会越发复杂。民警随即改变侦办策略，将案情通报至大队指挥室，对小区附近监控视频进行大量排查，经过 4 个小时的视频追踪，民警发现一名形迹可疑的男子在案发时段出现在现场，并骑着疑似被盗的自行车离开现场。

循线追踪，争分夺秒。民警根据逃跑路线，展开走访调查，同时将嫌疑人体貌特征发布在义警工作群中，试图获取更多关于嫌疑人的信息。经过缜密侦查，民警将各类有效信息进行碰撞比对、深度研判，迅速锁定嫌疑人范某及其藏身之处。

在充分掌握证据后，民警果断出击，将嫌疑人范某抓获，现场查获涉案自行车 3 辆。通过深挖彻查，最终范某对其 5 月份盗窃 3 辆自行车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从报案到破案仅用了 8 小时，这不仅是阿尔山边境管理大队高效工作的体现，也是他们“小案快办”机制的成功实践之一。

小案连民心，破案为民生。今年以来，阿尔山边境管理大队以“压发案、快勘验、重挽损、快返还”为目标，搭建“专业+机制+大数据”实战运行模式，创新小案快侦快破机制，重点打击传统“盗抢骗”尤其是涉及民生的小案，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截至目前，今年阿尔山市边境辖区盗窃发案数较去年同比下降 20.4%，破案率同比上升 8%。

用小“题”大“做”赢得群众满意

□本报记者 安寅东



检察服务助力基层治理

近日，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检察院“萨日朗”公益法律顾问团深入乌力吉木仁苏木集市，开展“检察官助力基层治理”主题活动，通过“零距离”普法、“面对面”解忧，推动检察服务向基层延伸，切实将检察工作转化为惠民实效。图为检察官向现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法律问题。

本报记者 郝佳丽 摄

打好“打击犯罪+修复监督”组合拳
在绿水青山间书写履职答卷

本报 5 月 19 日讯（记者 郝佳丽）5

月 19 日，记者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分院了解到，全区铁路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环境资源犯罪，去年共办理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 1246 件，目前已全部办结。

去年，全区铁路检察机关还受理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线索 535 件，发出公告和检察建议 244 件，提起诉讼 24 件；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504 件，提出检察意见 125 件，推动有关部门对行政违法责任及生态修复义务进行双重追责；同时，聚焦生态保护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向地方政府、行政机关制发改进

工作、完善治理的检察建议 11 件，1 件获评自治区优秀检察建议。

据悉，根据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等 8 部门联合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的规定（试行）》，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由全区铁路法检机关集中管辖全区范围内 28 个罪名的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和公益诉讼案件。一年多来，全区铁路检察机关立足新职能、新业务，积极融入自治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大局，在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同时，创新生态损害赔偿、修复生态修复实践。

督促修复林地、草原 2.74 万亩，清理危废、垃圾 6490 吨，推动违法行为人向当地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生态修复保证金 800 余万元，建立了 7 个生态修复协作机制及保护基地，打好协同保护“组合拳”，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注入了新活力。同时，全力履行“打击犯罪+修复监督”检察职责，积极破解实践中的困难问题，办理了一批质效高、影响好的案件。今年，全区铁路检察机关将持续优化生态检察工作机制，以高质效的检察履职守护绿水青山，努力为自治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交出更优答卷。

打好“打击犯罪+修复监督”组合拳

在绿水青山间书写履职答卷

本报 5 月 19 日讯（记者 郝佳丽）5

月 19 日，记者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呼

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分院了解到，全区铁路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环境资源犯罪，去年共办理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 1246 件，目前已全部办结。

去年，全区铁路检察机关还受理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线索 535 件，发出公告和检察建议 244 件，提起诉讼 24 件；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504 件，提出检察意见 125 件，推动有关部门对行政违法责任及生态修复义务进行双重追责；同时，聚焦生态保护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向地方政府、行政机关制发改进

工作、完善治理的检察建议 11 件，1 件获评自治区优秀检察建议。

据悉，根据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等 8 部门联合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的规定（试行）》，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由全区铁路法检机关集中管辖全区范围内 28 个罪名的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和公益诉讼案件。一年多来，全区铁路检察机关立足新职能、新业务，积极融入自治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大局，在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同时，创新生态损害赔偿、修复生态修复实践。

督促修复林地、草原 2.74 万亩，清理危废、垃圾 6490 吨，推动违法行为人向当地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生态修复保证金 800 余万元，建立了 7 个生态修复协作机制及保护基地，打好协同保护“组合拳”，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注入了新活力。同时，全力履行“打击犯罪+修复监督”检察职责，积极破解实践中的困难问题，办理了一批质效高、影响好的案件。今年，全区铁路检察机关将持续优化生态检察工作机制，以高质效的检察履职守护绿水青山，努力为自治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交出更优答卷。

打好“打击犯罪+修复监督”组合拳

在绿水青山间书写履职答卷

容易遭遇的“黄昏恋诈骗”“保健品陷阱”，派出所推出“老年人防骗特辑”，并联合社区网格员制作方言版音频随“反诈日报”推送。

针对企业财务人员，“反诈日报”则推出“公章管理十严禁”“对公账户转账五必核”等图文攻略。

辖区一家公司财务总监刘女士说：“之前收到伪造的‘老板’加急转账”邮件时，正是想起‘反诈日报’里的‘反向验证三步骤’，才避免了损失。”

“李警官，最近总有陌生人给我打电话，说我银行卡被冻结了，我感觉像是电信诈骗。”辖区居民王先生在微信群里说。

高频次、接地气的反诈宣传，不仅提升了居民识防骗能力，更唤醒了群众“人人都是反诈责任人”的意识。截至目前，乌兰察布东路派出所累计推送 137 期“反诈日报”，接收群众阅读反馈 500 余条。辖区居民会主动给派出所提供反诈线索，实

现了以线索促宣传，以宣传扩线索的良性循环。

如今，在乌兰察布东路派出所的辖区内，全民反诈的热潮正悄然兴起。跳广场舞的阿姨们会讨论“反诈日报”里的保健品诈骗新套路，商场员工看到手机里的陌生链接会互相提醒“这是不是‘反诈日报’里提到的钓鱼网站”；菜市场、超市和饭店的摊主和店主们更是把“反诈日报”打印出来贴在收银台……越来越多的辖区居民在生活中接触到反诈信息，养成警惕诈骗的习惯。

在乌兰察布东路派出所所长值班室的警情统计屏上，一组数据格外亮眼：“反诈日报”自今年推出以来，辖区诈骗类警情同比下降 75%，紧急止付平均耗时从 20 分钟缩短至 2 分钟，成功拦截案件 5 件，为群众挽回损失 18 万元。“我们多做一分‘事前预防’，群众就少一分‘事后损失’。”张亚飞说。

法治宣传进校园

近日，呼伦贝尔边境管理支队额尔古纳边境管理大队在额尔古纳市上库力小学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移民管理警察以禁毒、反诈、防校园霸凌为主题，通过案例讲解、互动提问等方式，为师生带来一堂生动实用的安全知识课。

本报记者 安寅东 通讯员 李永建 摄